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鄒明志
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5230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71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不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30150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主旨及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(環保設施用地為機關用地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案自民國103年7月21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訂於103年7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於 貴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，請協助準備說明會會場及茶水。
- 三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100份，請 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每戶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縣大園鄉公所

副本：徐其萬 議員、王淳長 議員、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綜合規劃科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2份)、綜合規劃科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2份)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3年7月25日
第 462 號